全政〔2020〕15号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，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县范围内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在襄河屠宰场实行定点屠宰，集中检疫（农村家庭自宰自食的除外）。凡是在定点屠宰场以外场所私自屠宰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关闭非法屠宰场点，自行拆除屠宰设施设备。逾期未关闭拆除的，将予以强制拆除并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查处。

二、本县范围内各农贸市场、生鲜超市、专卖门店、猪肉摊点和餐饮服务等单位和个人必须经营、加工来自定点屠宰场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。凡经营、加工的生猪产品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无动物产品检疫印章、无肉品品质检验印章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非法生猪屠宰活动提供场所，不得为非定点屠宰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提供储存冷藏设施。

四、坚决严厉打击屠宰、经营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以及屠宰、经营病害生猪及其产品的行为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加强生猪屠宰、经营活动社会监督，设立举报电话（0550-5011453），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全椒县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6日